

证券代码：834661

证券简称：天安科技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661	天安科技	2020年9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分配预案》的议案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94,032,199.32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6,486,269.18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74,630,0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150,100.0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股本变更。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二) 审议《子公司向全资母公司分红》的议案

辽宁天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子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44,185,380.50元，子公司股东决定以未分配利润向母公司派发现金红利144,185,38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现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四)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与华林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按照规定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

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报告中对公司与华林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进行了说明。

（五）审议《关于公司拟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将由长江证券承接公司持续督导事务。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该事项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向监管机关申报材料等。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9月15日上午9点。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沈抚新区滨河路1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抚顺市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15 号

联系人：吴香兰 联系电话：024-56598785

传真：024-56598785 Email: securities@tatec.cn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